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伍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調合

法規

國民政府調令（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行政院令（一件）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七八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一七九次會議錄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件）

法規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第四條

一、調查署
二、總務司

九、其他刑事及監獄事項

第六條 四、民事司
五、保護司
第五條 刑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假釋緩刑事項
四、關於犯罪之移押及引渡事項
五、關於監所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犯罪人之教誨事項
七、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八、關於犯罪人之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七條

調查審尋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他管轄區域之劃分變

更事項

二、關於監所之設置撤廢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監督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員額配備及其變更事

項

五、關於法令之纂修及編譯事項

六、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取締事項

七、關於法律圖說之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調查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九、關於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總務司室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文布令事項

三、關於印章信函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考核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資產物事項

八、關於種植園金庫及浚收等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執行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及擔保事項

第九條

調查審尋左列事項

第十條

關於司法機關之登記事項

一、關於少年犯罪人之審判矯正事項

二、關於特種犯罪人之保護參照事項

三、關於保安處分事項

四、關於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關於司法保護事務事項

六、關於保護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行政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司法院行政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司法院行政部得設主任一人或副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

司法院行政部得設主任一人或副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

司法院行政部得設主任一人或副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

三十人兼任其餘員及之士委任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會計主任一人就請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門人員
司法院政務司事務上之必要得的用官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司法行政部便於處理華北主營事務在北京設
置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在宣事大部結束前執行主管事務並
受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署長一人應任得特任得調經理
本署一切事務並於必要時得設副署長一人兼任輔助署長
處理本署事務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廳務法務科舊三處各置處長一
人兼任其職掌如左

第一條

掌民事事件合計庭審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二條

掌民事刑事及非訴事件等事項

第三條

掌理監獄保護等事項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秘書三人一人簡任監督任分掌

會議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對於所轄司法官及應任以上司法
行政官之任免應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但於必要時得就近呈
任掌理擴擬核稿編纂關於本署章則法令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科長十人應任科員三十人內十
人應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局員若干人分配各處辦
理所掌事務

第八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對於所轄司法官及應任以上司法
行政官之任免應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但於必要時得就近呈
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先行派代或撤免之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分報華北政
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為促進行政效率確保境內治安將所
轄各縣劃為六個行政督察區每區設督察專員及副督察專
員各一人

第二條

督察專員及副督察專員所在地設立辦事處直屬於蘇淮特
別區行政督察專員

第三條

督辦區域劃分如左

第一區

裕固山縣等三縣辦事處設辦事處

第二區

裕固山油縣等三縣辦事處設辦事處

第三區

裕固山等三縣辦事處設辦事處

第四區

裕固山等三縣辦事處設辦事處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秘書吳廣漢科長劉達人林炳章編寫主照明鑑資科員趙岩音朱昌齡均呈辭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莊君實為調查統計部全國感化院上校科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五、第五區 桃淮陰縣淮安縣淮水縣泗陽縣等四縣辦事處及淮陰縣
六、第六區 暫東海縣海雲縣沐陽縣豫魯豫寧縣等五縣辦事處及東海縣
第五條 詈察專員指導本詈察區政務監督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政
府及其職員副詈察專員輔佐詈察專員辦理一切並專事負責指
揮轄境內警察及保安團隊之責
督察區內之縣長呈報政務於行政長官公署時應同時分呈
督察專員
詈察專員對於縣長之分呈或為有指示之必要時應將其意
見呈由 行政長官採擇施行
第六條 詈察專員處設左列職員

一、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總務事項

二、民政視察一人掌理民政經濟事項

三、財政視察一人掌理稅收經營事項

四、教育視察一人掌理教育宣傳事項

五、建設視察一人掌理工路水利建設事項

六、警務視察一人掌理警察保安事項

第七條 詈察專員辦事處設參謀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

第八條 詈察專員辦事處設辦事員四人衛士長一人衛士四人並得
酌用衛員

第九條 詈察專員及副詈察專員簡任秘書視察處主任委任主
任參謀上校或中校參謀少校或上尉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成鑑侯爲江蘇省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兼淮揚爲駐滿洲國大使館陸軍上校輔佐武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劉純鍊爲上海特別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財政處處長胡莊達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裴桂呈爲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劉玉詳男有職務軍學司少校科員王毅軍醫處同少校科員趙不被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科員何多壽高海潤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遂呈請任命王毅爲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張德裕爲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少校軍法官張正鍾陳繼軒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自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任命朱鈞爵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課長此令

卷之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科長夏仁麟另有任用編審張魯山呈請辭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科長王潤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兼行政院院長吳兆宜銘鑄

世說新語

卷之三

任命曾錫鏗兼建設部測量司司長黃秉真爲建設部路政署祕書此令

管行政院院長江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為內政部科長唐式杰觀察員源湛教士居守仁科員鍾邦治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主	濟源旅居守仁科員	行政院院長	席
兼	行政院院長	建設部部長	汪
兼	行政院院長	陳	兆
內政部部長	汪兆	春	光
梅思平	鄧鍇	國	銘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呈請任命楊百濱為建設部路政管理處處長高公廉為建設部水利署監督照准此令

主 建設部部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蔣鵬舉呈請辭職並准免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長蔣鵬舉另有任用鄭大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大章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武官長此令

任命鄭大章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任命鄧鳳瑞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長此令

茲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主 法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建設部部長 汪兆銘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汪 光 銘

合 直 總 各 機 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立 法 院 院 長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陳 汪 公 光
羅 博 強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司法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柴山兼四郎著賈與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矢崎勘十澤本理吉郎均著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六九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七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擬請將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修正為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
暨特派陳春卿為本會委員，並指定委員陳君慈陳君闇余晉無為常務委員，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
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後文函請在照轉陳分別明令公布特准，並勸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現合公文請轉候！」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暨特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勸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行 政院
國史編纂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三八零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發貨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文字第一四零三號公函，為奉交國史編纂委員會呈，為奉令增設委員二人，擬請自八月份起，每月追加津貼特別辦公各費三千二百元一案。請轉陳鑑核。等由；當經陳率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
正舞在等，相應案請照轉分令遵照。」等由；現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 財政部部長 夏奇
審計部部長 周海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合 直轄各機關

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速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合 行 政 院

本年九月十日政字第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各報郵縣等七縣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原送印模及清單，轉呈

備簽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簽。*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合 行 政 院

主
兼行 政院院長 廖 汪 光 銘
內政部部長 梅 思 平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院字第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驅即首都警察監察署西郊警察局巡官李以清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即頒轉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行 政院院長 廖 汪 光 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瑞 草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合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院字第八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驅即湖北省省會警察局警長沈濟民在職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

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明，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溫宗堯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立漢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院字第873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譴回安徽省望江縣警察局警士吳德功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
該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明，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主 行 政 院
兼行政院院長 溫宗堯
內政部部長 陳立漢
汪兆銘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院字第869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八零次會議通過關於組織人民監督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衆政治指導之運
用一案，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主
管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社會福利部長 丁 默 邵

令 行 法 院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副 院 長 陳 公 博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立二字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審議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繕具該組織法，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茲制定蘇特別賣行政委員會新專營會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比令
蘇特別賣行政委員會新專營會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 兆 銘

附 錄

行政院第一七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廉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業 蓬任善道 李耀五 陳其南 林柏

列席 本院秘書長鄒徵芳
生頤寶衡 陸洞之
交部次長周條岸 虞闡溪
社會福利部次長侯顯文

主 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七七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業統制會理事長唐壽民、米糧統制委員會

陳子鼎、楊河清、何應生、紀華、嚴勝義、沈林卯，為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等情。業經照准，並已令行市賣統制委員會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津浦事務局擬具修正津浦督辦委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第四條底文，請鑒核等情。通則，並指復照辦。

四、院長報告：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咨：請將本會中央擬具製造實驗廠

改設建設部接收，希照轉勘建設部機械辦理等由到院，除各復外，奉總令勘設部接收機械辦理具報。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在司法行政部法警管理委員會經常發出核算一案，逐經召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密函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院行政部署部長呈送上海高等法院及高等檢察署決議：開審意見通過，並審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本分各機關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行政兩部會同審在，審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在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院長呈請發給製造霍亂疫苗工料費用，附具經費表等，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長等共同審查，審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在意見通過，在撥原數金項下撥付；不敷之數，由財部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復再行核辦。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總長呈：據郵中電氣通信公司呈請增加電報電話費，檢同修訂價目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實業部總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擬具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辦法第三、第四條執照徵收額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執照徵收額表原定額改為十倍徵收，第三第四項修正徵收照案通過，由院呈請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飼料部總長呈：本部擬行飼料增產策會議，附具各級會議召集日期及人日表，暨臨時費支出核算等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執照徵收額表原定額改為十倍徵收，第三第四項修正徵收照案通過，由院呈請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實業部總長呈：本部擬行飼料增產策會議，附具各級會議召集日期及人日表，暨臨時費支出核算等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發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在司法行政部法警管理委員會經常發出核算一案，逐經召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密函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委員會施案。

八、實業部總局長提：為本部林樂揚及吉士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常費

支出總額經逐項審核，分別立編，並請御批顯示

範場收入槩算，請公決案。

決議：先交發財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後再行核

議。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薦任助理員于安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選用于

安為本院編纂，鄰近三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送各中校級自喻退

和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戚復爲江蘇省保安教導團

少將團長，董維揚爲駐滿洲國大使館陸軍上校輔助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金正士官姚嘉

祺，擬請授級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任命江壯月實爲

該部全國感化院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空軍，該署航務廳中校幹長張

超人、陸民基，中央空軍教導隊第一連中校連長許榮泉均另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至周大覺爲該署總務處中校科長，

趙長風爲該處少校科員，許榮泉爲航務處中校科長，用宋衡爲

洪誠、通報。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縱隊主任公署呈，該署副

官處少校副官黃成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翁周君凱

爲陸軍第四十四師上校參謀長，呈薦陳鏡漢爲該師第一三一團

中校副附，黃成綱爲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緝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副

務廳上校團長岳振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翁周君凱

爲該署教導隊上校副隊長，羅夢先爲特務團上校副官長案。

決議：通過。

該處少校科員案。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授呈，該校校務委

員會同上校秘書孫百急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百急

爲該校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一部軍法處同

中校軍法官溫寧庭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余榮、柴士璣爲該

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駐保安司令呈，擬請

官處少校副官黃成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翁周君凱

爲陸軍第四十四師上校參謀長，呈薦陳鏡漢爲該師第一三一團

中校副附，黃成綱爲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縱隊主任公署呈，該署副

官處少校副官黃成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翁周君凱

爲該署教導隊上校副隊長，羅夢先爲特務團上校副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緝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副

務廳上校團長岳振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翁周君凱

爲該署教導隊上校副隊長，羅夢先爲特務團上校副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經緝總司令部呈，該部

副官處少校副官楊錦田，久病不愈，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頒：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王宗林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上校團長，王守愚爲陸軍第二

師步兵第五團上校團長，周景善爲第六團上校團長，王雲如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團上校團長，劉子清爲第十二團上校團長

，吳春衡榮曾爲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副官處中校處長，申錫三爲軍械部特務連少校連長，程公遠爲修械所少校課長，蔡哲武爲軍械隊少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中校主任

任科記官劉玉祥另有職務，軍學司少校科員王毅，軍醫處同校科員趙不羣，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邱何多輝、高海瑞均呈

請辭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荐王善爲本部陸軍審判處同

中校主任審科員，張德裕同少校軍法官，張正剏、陳璽軒爲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同自案。

決議：通過。

一六、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徐祖燕爲本部參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七、實業部長提：本部科長金鑑另有任用，春任技士顧毅、金讓泉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荐李善爲本部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八、建設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李誠臣爲本部上海航政局局長，孫世

誠爲秘書，楊紹志、楊伯俊爲科長案。

一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專員焦佑權，荐任科員錢奇另有職務，又荐任科員葉楨另任用，國際宣傳局委任秘書蔡秀樑荐任科員陶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本部參事劉石克爲上海新聞檢查所主任，湯玉成爲首都新聞檢查所主任，陳繼發爲武漢新聞檢查所主任，呈荐葉楨爲本部專員，章培之、陳雅存、何鶴舉、梁堯爲荐任科員，張兆琨爲國際宣傳局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〇、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呈荐俞本彩爲本市工務局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二一、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建設廳技正錢德善何致慶擬請免去秘書錢善，並擬請呈荐楊伯恒爲本府建設廳秘書主任，鄭煥新、曾慶平爲技正，何應欽爲財政廳科長，許懋棠、張漢石爲社會福利局秘書，楊秉謙、陳炳震、鄧蕉琴爲科長，莫培蓮、莫述文爲秘書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七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顯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廖仲愷、黃昌陸、葉蓮、任澤道、朱聖五、梅思平、陳君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芳、巫蘭溪、內政部次長王敬中、社會福利部長周乃文、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

禹

主席 周繼南

秘書長 陳春雨

紀錄 沈然綱 禹齊賢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七八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各省古縣捐稅名目繁多，每多未經呈准，即行開徵，應即整理，以盡民困。茲制定各省市縣徵收捐稅及田賦附加限制辦法，除公布施行外，並令各省政府飭屬一遵遵照。

三、院長報告：據物資統制委員會呈請指派上海特別市經濟局長

徐深，南京特別市經濟局長林大中為該會幹事會幹事一案，業經由院令派。

四、院長報告：查裁撤國際宣傳局設立國際問題研究所改隸本院一案

• 經奉

最高國防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轉奉

府令，已飭

屬知照。比經制定該所組織章程，除公布施行及分別呈報

國府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已飭屬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建議部水利營造設計委員會經費一案，逕經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在，審具意見，請密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榮部長會呈：為適應戰時

體制增進籌募能確保地方治安起見，擬召集政會議，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密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發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建議部水利營造設計委員會經費一案，逕經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在，審具意見，請密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奉令協商增撥中央電訊社補助費一案，已經商定結果，請鑑核。等情，請公決議。

決議：通過。補助費自七月份起按月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立法院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請自十月一日起徵收收聽費、擴充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草案，並檢同原送中國廣播協會收聽規約草案，收聽費徵收辦法，請鑑核。等情，請公決議。

決議：通過。暫行辦法由院公布，林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批：擬任命吳明熙為外交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批：廣東省警務處處長郭衛民因案免職，廣州市市長汪紀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汪紀為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松俠為副處長，張焯華為廣州市市長，梁經先行呈請別府分別任免

，請鑑核。

決議：通過。

四、院長批：小院科長徐壽齡、吳伯平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用陳誠為小院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批：擬任命張北生為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辦專員，袁殊為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辦專員，徐季敦為浙江省第二區清鄉督辦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批：據蘇浙特別區公署署行政長官呈，該署財政處長胡莊讓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何廷敬為該署財政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院長批：本院副秘書長鄭敬芳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薛燕元為本院副秘書長，已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道認案。

決議：通過。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批：本院副秘書長鄭敬芳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薛燕元為本院副秘書長，已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道認案。

七、院長批：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謀武官署各免本職；並擬辭職，軍事參議院副院長鄭大章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任命鄧大章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宣德英爲軍事參議院副院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郭國瑞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策地組少將主任教育郭國瑞，上級策地教育司長齊澤波，政治訓練處

上級政治教育馬麟名，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董貴聲爲該校教務處策地組少將主任教育，馬麟名爲政治訓練處

上級教育會，高鳳梧爲上級政治教育案。

決議：通過。

一〇、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唐式杰，觀察黃源漢，技士居守仁，科員嚴邦治均呈請辭職，擬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一、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時之洵另有任用，科長王潤民，駐

京城總領事館領事鄭鐵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許崇德王光宇、周光遠、徐烈承爲本部科長，何潔忱爲處任科員案。

員案。

十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呂顯曾爲本部徵庫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朱錦屏署百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建設部陳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朱錦屏署百都

利署萬任科員何紹華均另有任用，又路政署路警管理處科長金仲堅，水利署科長錢子泉，處任技正孫亦凡，處任科員李善豫

，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善豫爲本部參事，曾繼善爲郵電司長，黃秉真爲路政署門任祕書，呈遞張紹綸爲本部萬任專員，梁乃昆爲科長，徐正爲路政署科長，蔡信民、邵立民爲路政署萬任科員，楊百灝爲路政署管理處祕書，高公偉爲水利署萬任祕書，王家達爲財政署萬任秘此，王念齋爲萬任技

士案。

決議：通過。

一五、宣傳部林熊英提：本部應任職書劉榮風、科長夏仁麟另有任用，編審張君山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榮風為本部兼任特派員，呈遞夏仁麟為專案。

決議：通過。

一六、浙江省政府總省長呈：本府參事董頤年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董家潤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一七、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潘達、程進修為本府參事，呈請曹廷治為本市民政局應任接正案。

決議：通過。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

奉

關須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議決一節各部組織法中亦均有專條規定應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增加第五第二十一兩條與其他各部體制一律并將原修正草案各款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改案送呈請核批大會公決

呈請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組織法全文見法規欄)

交審查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
第五條（說明）增加「總務司」一款列為第三款原第三第四兩款

制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付審查並函准司法行政部派刑務署署長陳

第六條（說明）各款中所有「關於」二字均改為「關於」二字第

第七條（說明）各款中所有「關於」二字均改為「關於」二字第

職規定兩點相異其他各部體制不同又各部增置或併內部機構及其他附

八款「報告」二字下刪「統計」二字

第八條（說明）係原第五條條文中「文書人事事務三科分掌左列事項並得分設辦事處」改為「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及」字原第二款第八款均刪除原第四五六七各款移列為第三、四五六各款原第九十一各款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每冊國幣三元	價目	郵費
零售	本埠 外埠	埠一 埠五	分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一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一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一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一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半	數	價	目
一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